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要點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其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派代表參加本競賽。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4(星期四)上午為靜態項目、25 日(星期五)下午為演說、朗讀。

二、地點：A 棟一樓會議室、C 棟一樓 101、102 科任教室（靜態項目）及低年級教室。

（演說、朗讀部分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1. 國語演說（三個題目中，任選一個）。

2. 閩南語演說。

（二）國語朗讀

（三）作文。

（四）寫字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。

四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※（一）四年級組：本校四年級學生。

※（二）五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
五、競賽員名額：每班各項一名，**每一名競賽員最多報名兩項。**

六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（一）演說：四至五分鐘（**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**）。

（二）國語朗讀：限四分鐘。

（三）作文：限九十分鐘。

（四）寫字：限五十分鐘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限十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、國語演說（任選一個題目）

題目①：網路世界的影響 題目②：珍惜生命，遵守交通安全

題目③：面對失敗

2、閩南語演說：請自行命題。

（二）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抽定。

（三）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；文章應詳加標點符號；但**不得以鉛筆書寫。**

（四）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字體大小為 7 公分，字數五十個字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百個字（字音五十個、字形五十個），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色或黑色），字體以標準字體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【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】

(二) 國語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 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4. 競賽選手請攜帶標準國語字典備用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50%
2. 結構與修辭：40%
3. 書寫與標點：10%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60%
2. 整潔與美觀：40%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各組各項分年級比賽、依年段擇優錄取，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(二) 選拔優秀競賽員若干名，加以培訓後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十、賽程安排：詳見賽程表(附表一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、講稿請於 12/7(星期一)抽籤後至 12/10(四)前送交教學組。

十二、報名單格式：如附表二(四、五年級)

十三、各項演說、朗讀抽出場順序籤：

(一) 時間：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逾時不候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地點：川堂

十四、講稿(國語、閩南語等演說請用原子筆書寫於 500 字稿紙內，或電子稿請以 A4 直式橫打、標楷體 14 級、固定行高 20pt，並列印)，於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前和報名表一起送交到教學組。

【講稿用鉛筆將班別、競賽員姓名寫於右下角，出場序號寫在右上角】

◎講稿交出後不得再做更改；演講時的內容要與講稿吻合。

◎講稿請如期繳交，若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 蔡江美 燕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 廖衞儀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中市北屯區
文昌國民小學 校長 吳嘉賢

附表一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賽程表

日期	項目	比賽時間 (報到時間)	地點
12 月 24 日 (星期四)	寫 字	上午 8:00-8:50 (7:50)	A 棟一樓 會議室
	作 文	上午 8:00-9:30 (7:50)	C 棟一樓 101 科任教室
	字音字形	上午 8:20-8:30 (8:10)	C 棟一樓 102 科任教室
12 月 25 日 (星期五)	國語演說	下午 13:30 起 (13:20)	二年二班
	閩南語演說	下午 13:30 起 (13:20)	二年四班
	國語朗讀	下午 13:30 起 (①號 13:22 抽題 ②號 13:26 抽題 以此類推，請準備)	二年五班

※ 競賽員請準時報到，若比賽時間臨時變更，請注意廣播宣佈。

附表二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(四、五年級)

年級 班別	_____年_____班	指導老師		
競賽項目	競賽員姓名	性別	出場 序號	備註欄
國語演說				題目：
閩南語演說				題目：
國語朗讀				競賽選手請攜帶標準國語字典備用
作文				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用書、用具進場。
寫字				自備書法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墊布）
字音字形				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若有塗改則不予計分

◎參加國語、閩南語演說項目的參賽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講題